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至2015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审批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397.71万元，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2015年度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6.8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运作规范。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

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独立董事：刘善荣、张学斌、刘书锦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